

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至 2024 年度道路清雪承揽合同

项目名称：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至 2024 年度道路
清雪项目

项目定作方（甲方）：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揽方（乙方）：辽源市龙山区郡达清雪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路清雪承揽合同书

甲方：辽源市西安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辽源市龙山区郡达清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承揽范围

本项目承揽范围为辽源市西安路城区内道路，具体区域如下：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西康街	北起与矿北大街交汇	西至与西安大路交汇
人民大街	北起建材道口铁路线	南至与金三角信号区交汇

二、合同期限

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招标单位要求的标准。小雪24小时内清除完毕；中雪48小时内清除完毕；大雪72小时内清除完毕。建成区道路清雪作业要做到无冰包冰凌、无残雪、路面净、边石根净、摆放整齐、及时外运，清雪质量达到《西安路2023年度城区冬季清雪工作实施方案》的标准。

四、报酬及支付

1、承揽清雪工程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33.45 万元(税金由乙方承担), 如果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间, 出现总下雪次数不超过六场(含六场)的情况, 合同金额按下列标准计算:小雪每平方米 0.4 元, 中雪每平方米 0.5 元, 大雪每平方米 0.6 元。

降雪量标准如下:24 小时内积雪融化为水的深度 0.1 到 2.4 毫米为小雪、2.5-4.9 毫米为中雪、5 毫米及以上为大雪。

2、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区域清雪任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分三年结清账款: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五、责任承担

1、清雪作业机械在清雪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破坏路面、路边石及一切公共设施等, 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2、履行合同期间, 乙方须充分保证清扫车辆及雇用清雪人员的安全, 如出现一切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规定区域内冰雪清扫工作。

2、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区域内冰雪清除任务; 未经清雪指挥部同意擅自使用融雪剂或盐等化学物进行清雪, 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违约行为进行公示, 并且扣付 1000-10000 元合同报酬款作为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金额和方式, 根据情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在绿地、绿化带内和河道内堆放积雪，如在绿地、绿化带内或河道内堆放积雪的构成违约，按照本条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本承揽合同的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本合同书(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西安区2023年度城区冬季清雪工作实施方案》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有关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订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02MAA0Y351W6U

名称 辽源市龙山区郡达清雪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泓达

经营范围 清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6日至2035年10月25日

住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街五委十三组(原东辽县粮食局院内)

登记机关

20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自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不履行年报义务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将受到联合惩戒。

姓名 刘家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9月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中海委160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40219950909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30-2043.01.30